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资格后审

采购项目编号：国联溧竞磋【2022】第2号

采购项目名称：溧阳市上兴镇消防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上兴镇消防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字大厦 406）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国联溧竞磋【2022】第 2 号

项目名称：溧阳市上兴镇消防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8.50 万元

最高限价：38.50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 1 辆小五十铃水罐消防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专业从事所投车辆类型制造商或经销商；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字大厦 406。

方式：需携带报名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至现场领取。报名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字大厦五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字大厦五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行程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溧阳市上兴镇

联系方式：150061422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字大厦 406 室

联系方式：0519-87278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慧

电话：0519-87278789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2	项目名称	溧阳市上兴镇消防车采购项目
3	最高限价	385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p>4.1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2 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p> <p>(1) 专业从事所投车辆类型制造商或经销商；</p> <p>(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资格审查	<p>5.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5.2 资格审查材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单位为受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至少缴纳至 2022 年 5 月）；</p> <p>注：（1）上述资料必须提供一套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在资格审查档案袋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采购人进行核查。</p> <p>（2）以上资格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审不合格处理。</p>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	■ 否

	标	
7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 否
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9	答疑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 须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6:00 时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发送至邮箱 (1127052557@qq.com) 进行咨询, 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10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 澄清、修改时间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 澄清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 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 请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人携带规定的材料于磋商开始前到磋商地点, 进行开标。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份数	1、份数要求: 一式叁份,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2、密封和标志要求: (1) 正本与副本分开装袋密封, 并在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 注: 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 项目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交由他人 完成	■ 否
15	磋商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 (不唱标), 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7	是否收取磋商保证	■ 否

	金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 本项目属于<u>货物类</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工业（制造业）</u>，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p> <p>2.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p>
20	其他相关政策	<p>1.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份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p>

		<p>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p> <p>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国家、省、市政府有权部门认定发布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且经过认证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p>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2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上述方法计算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3	其他	<p>1.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2. 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p>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定义

1.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

1.3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4 “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5 “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二、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合格响应人除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658号令）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同时需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2.6.1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6.2 项目评审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三年的。**注：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以罚款听证金额标准来确定，因各省标准不同，以被处罚事项发生地，即处罚机关所在省份标准为准。**

2.6.3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溧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6.4 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七部分），响应人只要存在上述 2.6.2 项中失信信息情形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响应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三、磋商费用

3.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

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响应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响应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响应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5)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代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内容为准。

(6) 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内容为准。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五、响应人的义务

5.1 响应人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响应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4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合法权益。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5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 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1 响应文件编写

(1) 按照磋商文件中**本条 6.2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编码及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响应人必须保证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6.2 响应文件构成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

(6) 报价一览表（附件六）；

(7)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附件七）；

(8)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八）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九）；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十）；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附件十一）；

(1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13) 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格式自拟）。

6.3 磋商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

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响应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3) 响应人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 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响应人自行设计。响应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相关材料（如属）；

6.5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响应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其他需响应人对本次响应的详细说明（响应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七、响应人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

8.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8.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响应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8.5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6 响应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8.7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响应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8.8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8.9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响应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无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详见前附表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1 响应人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十四、磋商报价次数：详见前附表

十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十六、成交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1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评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供应商。

17.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十八、磋商及评审程序

18.1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18.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8.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8.5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18.6 拆封响应文件;

18.7 磋商小组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当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 本文件“响应人须知”第5条资格审查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c.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d.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e.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f.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g. 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h.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如有);
- i.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j.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8.8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合格的响应人才能进入下面的磋商程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须不少于三家,否则磋商失败。磋商小组核对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不得进入后面的磋商程序。

18.9 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后总报价)(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次报价表(此表由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

述时间递交第二次报价表的响应人，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最后总报价超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人不具备成交资格。

18.10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的承诺、响应程度和响应人的最后总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18.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8.1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14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九、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9.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2 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19.3 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19.4 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9.5 响应人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7 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8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19.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0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9.12 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的（达到免收保证金条件的此款忽略）；

19.13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19.14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5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9.16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9.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候选人。

20.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及第三十三条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二十二、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3 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二十三、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5 违反 24.1 条、24.2 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五、询问、质疑、投诉

25.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2 质疑

(1)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 25.2 第（1）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响应人（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充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5）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采购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25.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财政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二十六、响应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26.1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26.2 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响应人，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

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的加价。

二十七、保密和披露

27.1 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7.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十八、未尽事宜

2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溧阳市上兴镇消防车采购项目

二、车辆配置要求：

1、底盘：国六排放标准, 驱动形式：4×2；

2、总质量≥6800kg

★3、额定载质量≥2000kg

4、整备质量≥4400kg

5、罐体总容积≥2 立方米

6、水罐材质：优质碳钢

7、容罐结构：焊接式结构，内设防荡板，格间留有人孔，符合国家标准

★8、外形尺寸≥6350×1950×2900（mm）

9、驾驶室准乘人数≥2+3（人）

10、接近角/离去角≥24/13（°）

★11、前悬/后悬≥1010/1900（mm）

12、轴距≥3360（mm）

13、轴荷≥2090/4720（kg）

14、最高车速≥95km/h

15、发动机功率≥88（kw）

★16、排量≥2999ml

17、消防泵：离心式消防泵，机械密封，活塞式引水；流量≥20L/S；引水时间≤50s（吸深 7m 时）；安装形式：后置式。

18、消防炮：流量≥20L/S；射程：水≥45m。

19、取力器型式：夹心式

20、器材厢结构：器材箱位于乘员室后部，两侧设铝合金卷帘门，内有照明灯。器材箱室内根据需求设储物盒。侧下裙边设有工具箱及卷帘门，可放置小型工具。主框架结构采用优质方管焊接，外装饰板采用碳钢板焊接，车顶防滑，可行走，两边设翻转踏板，防滑设计。

21、泵房：全钢框架焊接结构，泵房左右后三侧均有铝合金卷帘门，轻便可靠、噪音小。

22、电气系统

（1）附加电气：设独立电路；

（2）辅助照明：消防员室、水泵房及器材箱分别设有照明灯，操纵仪表板上设有照明、指示灯等；

（3）频闪灯：车身两侧安装红、蓝两色频闪灯；

（4）警示装置：长排全红警灯，安装在驾驶室顶部，其控制盒在驾驶员前下方；

（5）火场照明：上装后部安装 35W 消防探照灯 1 个；

23、管路系统

- (1) 管道材质：优质无缝钢管；
- (2) 吸水管路：泵房左右两侧各设 1 个 DN100 吸水口；
- (3) 注水管路：水罐左右两侧各设 1 个 DN65 注水口，泵房内设置 1 个 DN65 水泵向罐内注水管路；
- (4) 出水管路：泵房左右两侧各设 1 个 DN65 出水口，带截止阀和打盖；
- (5) 冷却水管路：配有冷却取力器的冷却水管路及控制阀。

24、总体技术要求

- (1) 符合 GB7956.1-2014 《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 (2) 符合 GB7956.2-2014 《消防车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响应人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每一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分标准评定响应单位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评分要求	得分	备注
1	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报价/投标报价）×30×100%（ 小数点保留二位 ）	30	
2	产品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或车辆制造商）提供的能体现货物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进行评分：评审基准分为 35 分，无偏离或正偏离不加分，带★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5 分，非★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1）具体偏离项数以附件七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或说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填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2）附件七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中须将货物的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逐一列明，每项技术参数、指标须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3）评审依据：以中国汽车网公告查询数据为准（ http://www.chinacar.com.cn/search.html ）（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35	
3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或车辆制造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二者缺一不可)，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原件现场备查，	5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4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或车辆制造商）提供的安装方案、进度安排情况进行评分：供货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安装施工进度安排得当，有完备的安装工期保证措施，有完备的风险控制措施的，在3（不含）-5（含）分之间打分；方案简单、措施不明确的，在 1（含）-3（含）分之间打分。此项未在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得 0 分。	5	
5	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	1、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投标人若为代理商，二者缺一不可；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仅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即可）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2、投标人（或车辆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八星级及以上的得 3 分，五星级及以上至八星级（不含）的得 2 分，五星级以下的得 1 分； （原件现场备查，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注：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证书等） 3、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的描述进行评分：投标人（或车辆制造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可执行性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科学合理，备品备件种类齐全、供应及时且货源充足，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响应、解决问题时间快速，在 2（不含）-4（含）分之间打分；备品备件、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粗略，或无具体实质性内容，在 1（含）-2（含）分之间打分。此项未在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得 0 分。	10	
6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及服务能力	1、投标人（或车辆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原件现场备查，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2、投标人（或车辆制造商）具备五星级品牌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具备四星级品牌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具备三星级品牌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备二星级品牌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原件现场备查，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3、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或车辆制造商）的履约能力进行评分，公司情况介绍详细、履约能力强、提供了信誉、荣誉证书的，在 3（不含）-6（含）分之间打分；投标人公司介绍简略、未提供体现公司综合实力及信誉证明材料的，由评委在 1（含）-3（含）分之间打分。此项未在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得 0 分。 （信誉、荣誉证书需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13	

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制作完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委在 1 (不含) -2 (含) 分之间打分；存在错别字、文字表述不清、前后不一致，由评委在 0 (含) -1 (含) 分之间打分。	2	
---	------------	--	---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评分细则中要求“原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溧阳市上兴镇消防车采购项目

编号：国联溧竞磋【2022】第2号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溧阳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2022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公司组织的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具体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___（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根据材料涉及的相关文件规定算。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

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现在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财政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日 期：

附件一：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5.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9.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人住址）的（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全称：

响应人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合同履行期 限（交货期）	
质量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1. 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附件七: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请各位供应商按照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请各位供应商按照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十：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	签订时间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